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陳惠珍

出席者：廖委員本煌（請假）、李委員金鶯、黃委員有志、潘主任沛鐸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王○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 (二)林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 (三)吳○○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(一)姚○○老師配借 111 室。 (二)曾○○老師配借 102 室。 (三)劉○○老師配借 217 室。 (四)林○○老師配借 103 室。 (五)陳○老師配借 202-1 室。 (六)楊○○組長配借 113 室。 (七)龔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三	修訂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六、七點。	(一)第六點「…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，則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倘有空戶，除依積分排序外，…」，修正為「…職務宿舍累積借滿三年，除依積分排序外，…」。刪除「則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倘有空	一、105 年 10 月 19 日業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 二、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		戶，」。 (二)餘照案通過。	第 1050154078 號函核定通過施行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諮復所蔡○○老師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2 室。
- 二、數學系賴○○老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6 室。
- 三、國文系龔○○老師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1 室。
- 四、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。
- 五、四維二路 72、74 號宿舍經 105/7/14 公開標租，由○○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獲承租資格，惟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來文廢標。
- 六、105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。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7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4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；眷屬宿舍共有 25 戶配住，有 21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。保管組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已全數回函完畢。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。(附件五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，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。(附件一)
- 二、音樂學系陳○○老師擬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，惟陳老師擁有位於三民區之自有住宅(距離本校約 2.1 公里)，目前已委託仲介銷售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止，再變更委託期間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9 日簽准提送本會審

議。

- 三、若審議結果同意陳○○老師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，則本次申請者共二位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(附件二)。
- 四、可供配借單房職務宿舍共 12 間，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借者宿舍房號。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保留 1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(保留期間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)，待陳○○老師確定售出自有住宅，並符合本校借用資格後可予借用。借用期間屆滿如欲續借，須於下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(一)……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2 間，積分前二名依序為：陳○○老師(56 點)、黃○○老師(39 點)。
 - (二) 陳○○老師、黃○○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- 三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(附件四)
 - (一)陳○○老師保留配借 119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 - (二)黃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4:30